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代码: 1140)

举报及反贪污贿赂政策

I. 目的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将诚实、正直和公平视为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承诺达致并维持最高度之开放性、廉洁及问责性水平。为贯彻此承诺，本集团期望并鼓励本集团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人士（如供应商、服务提供者、债权人及债务人）向本集团举报本集团内任何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

举报及反贪污贿赂政策（“**本政策**”）及程序旨在就举报涉及本集团事宜之可能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途径及指引，以及向举报人士或实体（“**举报者**”）作出保证，本集团将会保障举报者不会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实及真诚举报而遭解雇、迫害或任何形式的报复。

II.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独立第三方。

尽管本集团无法详列所有构成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之活动，惟本政策旨在涵盖可能会对本集团有影响之严重问题，而该等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刑事罪行；
- (b)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

- (c) 不公义行为（例子包括某人因他人的行为而受到惩罚，以及因他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而受害）；
- (d) 有关本集团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财务事宜之不良行为、不当行为或欺诈；
- (e) 贪污及贿赂，相关定义及反贪污及贿赂指引详见附录一；
- (f) 未披露利益冲突；
- (g) 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须保密的商业信息；
- (h) 违反本集团之规则、政策或内部监控；
- (i) 危害个别人士健康及安全之行动；
- (j) 歧视或骚扰之行动；
- (k) 对环境造成破坏之行动；
- (l) 专业、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为或过失；
- (m) 可能损害本集团声誉之不当操守或非道德行为；及
- (n)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行为。

III. 保障

在作出举报时，举报者应审慎确保数据之准确性，但无需拥有所举报的不当行为的完整证据。

举报者根据本政策作出适当举报，将获得保障免受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实及真诚举报而遭解雇、迫害或任何形式的报复，尽管有关举报随后被证实为误报或并无获得证实。凡对真实举报者作出骚扰或迫害之行动会被视为严重行为失当，一经证实，可能导致被解雇。

IV. 保密

每项举报将被视为机密。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举报者对于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事宜的性质，以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亦须予以保密。除非获得举报者同意或在下述情况下，否则举报者之身份将不会被泄露：

- (a) 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认为披露身份对本集团之调查或利益而言属重大；
- (b) 举报属轻率或非真诚作出并带有恶意或恶作剧意图，或滥用本政策而作出；
- (c) 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对本集团拥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之规定而须予披露；或
- (d) 举报者之举报及身份已为大众所知悉。

V. 程序

作出举报

- (a) 举报可亲自、以书面及/或邮寄方式向审核委员会作出，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新纪元广场中远大厦39楼3910-13室或透过电邮寄发予审核委员会邮箱地址audit.committee@1140.com.hk 作出。审核委员会主席将厘定处理举报的方式并有权对该权力进行转授；
- (b) 可采用本政策附录二随附之标准表格（举报表格）作出举报，透过邮寄或电邮方式寄发予上述审核委员会；
- (c) 所有书面举报须放进密封之信封内寄出，信封上须清楚注明“私人及机密文件 - 仅供收件人拆阅”之字样，收件人为本集团审核委员会主席，以确保其机密性；
- (d) 各举报者作出举报时须提供不当行为之详情（包括有关事件、行为、行动、名称、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并连同任何佐证；及
- (e) 举报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投诉者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调查程序

调查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每项提出举报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如适用，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 (a) 由审核委员会作内部调查，或如经审核委员会主席决定，则由本集团之公司秘书、人力资源部或其他部门负责调查；
- (b)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外聘核数师；
- (c)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外聘注册舞弊稽核师；
- (d)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外聘执业律师；
- (e)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相关公共或监管机构；及/或
- (f)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可能厘定在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动。

在接获举报后，审核委员会主席将会或透过本集团之公司秘书或人力资源部或其他部门（由主席决定适当者），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举报者（如能联络）作出回应：

1. 确认接获举报；
2. 知会举报者会否就举报事宜作出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知会举报者已采取或将采取之行动，或并无就举报作出调查之原因；
3. 在调查过程中，可能会要求举报者提供更多信息；
4. 如切实可行，提供调查及最后回应之预计时间表；及
5. 示意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补救或法律行动。

调查之可能结果

- (a) 举报无法得到证实；及
- (b) 举报得到证实，则可能：
 - 1. 采取纠正措施，确保问题不会再次发生；
 - 2. 对不法行为人采取纪律处分或适当行动；及/或
 - 3. 将举报移交相关政府机构。

调查结束后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举报者将收到书面的调查结果。由于受有关法律限制，本集团可能无法向举报者提供所采取行动的细节或报告副本。如果举报者对结果不满意，举报者可以再次向审核委员会举报。若举报者再次举报，应解释再次举报的理由。如果有充分的理由，本集团将再次调查该举报。在此阶段，举报者可以向外部机构，如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提出此事。然而，举报者应确保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举报事宜。本集团鼓励举报者在向外部报告其关切之前，先向本集团审核委员会进行书面或口头沟通。

VI. 与法律及规例之一致性

本政策须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不时就本政策所监管之事宜订明或发出之任何相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并须受该等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所规限。

本政策所载任何事宜及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如有抵触或冲突，概以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订明者为准。

VII. 维持本政策

审核委员会将监察本政策及当中程序之实施及执行，并负责不时解释、审阅及修订本政策所载之一切规则及程序，并承诺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本政策。

VIII. 语言

本政策备有英文及中文两个版本。如两者之间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政策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本页下方空白）

附录一

I. 贪污及贿赂的定义

- (a) 贪污是指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利，或滥用受委托的权力谋取私人利益。
- (b) 贿赂是指向处于信任地位的人提供、承诺或支付现金、礼物，甚至是过度的娱乐，或提供或给予任何形式的诱因，以影响该人的观点或行为，或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 (c) 贪污及贿赂可能以多种形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接受：
 - 1. 馈赠、过度的娱乐及款待、或旅游与住宿；
 - 2. 回扣、现金、各种形式的现金等价物或金融资产；
 - 3. 可在商业和资本市场上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信息；
 - 4. 其他优惠，如委聘或获聘一家由政府官员或客户的家族成员拥有的公司；
 - 5. 免费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务、设施或物业；
 - 6. 以优惠条款的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信贷延期，或其他无形优惠待遇（不论是全部或部份）；及
 - 7. 政治捐款、慈善捐款或社会福利。

II. 反贪污及贿赂的指引

- (a) 本集团的所有人员，包括本集团的所有董事和委员会成员（无论是以自己的身份还是代表集团行事），都被严格禁止：
 - 1.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或为其利益**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任何贿赂、回扣、便利费或好处，以便为本集团、自己或其他任何人获得业务或其他利益；

2. 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索取、接受或接收**任何贿赂、回扣、便利费或利益，以换取提供任何业务或利益；
 3. **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包括贿赂、优惠、勒索、财务付款、诱导、秘密佣金、贷款和其他好处）来影响他人的行动；以及
 4. 在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扣方面**充当第三方的中间人**。
- (b) 负责或能够接触到本集团任何资产（包括资金、财产、信息和知识产权）的董事和员工，应仅将其用于开展本集团业务的目的。严禁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如为个人利益滥用。
- (c) 本集团所有人员应通过各种举报渠道，包括本集团举报渠道，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秘密举报任何可疑的不当行为。(详情请参考本举报政策)
- (d) 本集团的所有人员都必须遵守本集团运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与反贪污贿赂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特别是《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III. 纪律及处分

- (a) 如果不遵守适用的反贪污贿赂法律或与反贪污贿赂有关的内部要求，或会被采取纪律处分（可能包括立即终止雇用），并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当事方或会招致向其主张的民事行动、刑事起诉和/或监管处罚。
- (b) 任何误导或阻碍调查人员对可能违反本政策的行为进行调查的员工都将受到纪律处分。在所有情况下，纪律处分可能包括终止雇用。

附录二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举报表格

私人及机密文件 - 仅供收件人拆阅

本集团承诺达致并维持最高度之开放性、廉洁及问责性水平。为贯彻此承诺，本集团期望并鼓励本集团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人士（如供应商、服务提供者、债权人及债务人）向本集团举报本集团内任何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

本集团之举报政策旨在就举报涉及本集团事宜之可能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途径及指引，以及向举报者作出保证，本集团将会保障举报者不会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实及真诚举报而遭解雇、迫害或任何形式的报复。

如 阁下欲作出举报，请使用本表格。阁下可将本表格放进密封之信封内，信封上须清楚注明“私人及机密文件 - 仅供收件人拆阅”之字样，收件人为本集团审核委员会主席，并邮寄至以下地址或电邮至“audit.committee@1140.com.hk”。本集团将根据本政策谨慎及以保密方式处理阁下之举报。

请于填写本表格前仔细阅读本集团举报及反贪污贿赂政策。

致: 贵集团审核委员会主席	
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新纪元广场中远大厦39楼3910-13室	
举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可选择是否提供, 但强烈建议 阁下提供)	
举报者姓名: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	联系电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份者 (请注明: _____)	电邮: _____
与被投诉者之关系: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举报详情: 请提供详细资料, 如所牵涉其中之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点, 并注明与是项举报相关的原因 (如有需要, 可另页填写), 并连同任何佐证。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 阁下所报告的举报事件直接有关的用途。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的匿名举报一般可能不予受理, 因此, 本集团强烈建议举报时不应以匿名形式提出。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本集团持有及予以保密, 并可能会适当地披露予本集团因处理本个案而接触的人士或机构, 包括被投诉者或其他有关人士或机构, 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亦可能会披露予执法机构或其他相关单位。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如适用), 阁下有权查阅及更正 阁下的个人资料。如 阁下希望行使此等权利, 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致函至列于本表格之本集团审核委员会主席之办事处地址。	